



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就有關法例規定提供一般闡釋，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637 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的條文 (www.elegislation.gov.hk) 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如有需要，你可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什麼是有限合夥基金

- ◆ 有限合夥基金為結構上屬有限責任合夥形式的私人基金，用以管理投資，務求為其投資者帶來利益。
- ◆ 不具有法人資格。
- ◆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屬選擇性參與的註冊計劃。
- ◆ 基金須符合《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7 條的資格規定方有資格註冊成為有限合夥基金。
- ◆ 有限合夥基金必須有最少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以及有一名普通合夥人、一名投資經理、一名負責人、及一名獨立核數師。如普通合夥人是另一有限合夥基金或是不具有法人資格的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普通合夥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基金的獲授權代表。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電話諮詢熱線) / (852) 2867 2600

如何將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呈交：

- ◆ **表格 LPF1** –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書
- ◆ **註冊費用** 港幣 2,555 元
- ◆ **申請費用** 港幣 479 元（不可退回）
- ◆ **IRBR4**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 ◆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https://www.ird.gov.hk/chi/pdf/brfee_table.pdf)

(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以上文件及費用)

如何將指明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指明基金指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設立並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基金)

由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

- ◆ **表格 LPF2** – 將指明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書
- ◆ **註冊費用** 港幣 2,555 元
- ◆ **申請費用** 港幣 479 元（不可退回）
- ◆ **IRBR4**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 ◆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https://www.ird.gov.hk/chi/pdf/brfee_table.pdf)

如有關的指明基金在緊接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申請人無須同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但必須在 **IRBR4** 內表明上述情況。

如何交付申請

電子提交

本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子提交服務的**登記用戶**於網上填妥申請

透過**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申請

以印本形式交付

下載並填妥表格 **LPF1 / LPF2 及 IRBR4**
(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specified-forms.htm)

提交申請：

◆ **郵寄**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或

◆ **親身**到上址**公司註冊處收款櫃檯**

(如以港幣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抬頭請註明「公司註冊處」。)

可獲發什麼文件

如獲批准註冊，可獲發**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統稱「證書」)

電子提交

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會**發送電子證書**
到文件提交人的電郵地址

以印本形式交付

本處會以電郵方式通知文件提交人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詢問處領取**以印本形式發出的證書**

印本證書與電子證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需時多久

公司註冊處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 **4 個工作日**內發出證書

獲批准註冊後需採取什麼行動

有限合夥基金須在自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呈交有關其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以及開業日期的詳情。

怎樣取得更多資料

可於本處網站內有關「有限合夥基金」
(<https://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
的專設欄目取得更多資料。

